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7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錫琴

代　理　人　練淑珍

相　對　人　林淑惠

即債務人　　樓

相　對　人　張林蓮春

即債務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貳萬伍仟貳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